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賢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賢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賢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其前科已有多次竊盜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案可考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；另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業經被害人陳之萱領回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已如

前述，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